

大國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錄		第四十七次審質物價調查
● 財政部佈告 收賈子棉之價格		
● 交通部佈告 本財政部商自製車輛發售	● 公 告 公賣公告	
● 菜開始運輸	公示送達	
● 釐報 依審計規則關於計算書及	● 廣 告 商業登記	
● 聲明 二貨車暨收賈子棉之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一七號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佈告第一七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大臣	榮	靈
一等 棉	二等 棉	三等 棉
一五·八一 一五·六二 一一·八四 一五·八一 一五·三八	一四·五六 一四·三八 一〇·八八 一〇·五六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三·一三 九·九二 三·三〇 二·九三
一一·三五 九·八五 一四·七九 一四·四六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一〇·四三 九·〇三 一三·六二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一三 八·〇九八 一〇·九八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三 一五·〇四 一四·一六 一三·九三 一〇·三三	八·二二 八·二四 一二·四五 一二·二五 九·七五	一〇·六七 六·七〇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七·七八
一三·八四 一四·一六 九·四八 一三·九三 一三·三九	一〇·四二 一二·六四 八·八八 一二·七三 一〇·四九	五·三九 七·八六 七·三六 五·三二 七·九一
一四·五五 一〇·六七	七·二六 一·一九〇	五·四二 七·五八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開始運輸

交通部佈告第二九九號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尾期

交通部佈告第二九九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徳四年十一月十日ヨリ運輸ヲ開始セリ

此佈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哈爾濱同江

木蘭互通河

休止中再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六八

任免及敍

計開
路線
名

任建國大學屬官敍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務廳屬官

關家三男

七五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國大學屬官

關家三男

七五

趙劉孫趙韓王程張林西石石宇野今會深滿
村川原喜口藤根文敬萬
鉤大東秉光樂銘桂志多隆光命重襄
治濂平文甸民三林楊昇夫雄英男治郎信吉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濱江省屬官

乃蔭

芳鏞文操榮忱童振渠鋪文

謝戰李胡袁內小金宮土佐久澤智久英文玉仙煥
之林吉子原田智久乃蔭
大績樹建雨宮間政一增武

芳鏞文操榮忱童振渠鋪文

派在民政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濱江省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 曹 黃 顏 尹 金 趙 鄭 方 趙 張 王 李 金 梁 王 山 吉 大 吉 諸 田
內 田 黑 村 訪 代
起 銘 嘉 光 久 寶 浩 新 文 洪 恩 士 詣 廷 澤 安
俊 照 辨 春 五

王 柳 穆 李 任 劉 郭 裴 鐵 李

維 少 繢 伯 玉 樂 正 廣 東

萬 新 時 國 慚 純 鳳 然 築 萍 盛 齊 宜 殖 植 民 信 啟 一 吉 一 郎

新 元 宗 繢 恒 溪 理 道 宏 作

派在教育廳辦事

派在警務廳辦事

濱江省屬官
濱江省警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濱江省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濱江省屬官

馬 宮 大 鄭 元 賀 謐 喜

篠 川 宮 吳 趙 王 張 譚 孫 張 大 方 王 徐 楊 姜 史 孫 洪 趙 王 于 張 石 中 古
井 建 崎 西 賢 寶 謙 閔 學 兆 淳 國 慶 漫 好 重

木 林 田 龜 村 仁 武 男 臣 定 十 雲

正 勇 守 餘 崎 普 虹 紳 堯 堯 平

舉 錦 德 痒 潛 超 纓 一 柱 雲 治 之 夫 健 義

派在實業廳辦事

濱江省技士

田大吉

濱江省屬官

暮山
浦
詩
卷

卷之三

同

平田茂憲

同	同	同	同	興安南省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濱江省屬官														
尹	冉	丁	申	喇	那	若	固	兒	中	君	仁	陽	王	平	坂	石	滑	高	森	富	吳	王	石	藤	山
鑾	哈	川	錫	薩	蔭	田	中	西	村	明	沁	一	升	宗	田	元	川	田	橋	目	灌	田	目	灌	田
德	爾	鑑	僧	孔	孔	文	小	二	倉	倉	倉	三	卜	阿	茂	久	廣	悟	菊	松	啓	利	幸	利	幸
布	布	布	一	格	泰	正	雄	崇	八	三	卜	阿	元	憲	郎	松	一	雄	搏	琛	興	祥	邦	作	龍

派在民政廳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 安 南 省 巡 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 安 南 省 警 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 安 南 省 巡 官

興安南省巡官 長潮格三郎

興安南省巡官 澤田一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宮田增一
細田與一
劍持袈裟太郎
草野德久齊藤賢太郎
特古格喜
斯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彙報

◎規程

○審計局規程第一號

茲依審計規則第四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計算書及明細書之樣式制定如另冊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彙報

◎規程

○審計局規程第一號

審計規則第四條及第五十八條ニ基キ計算書及明細書ノ樣式別冊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審計局長官 寺崎英雄

歲入徵收額計算書	第一號樣式
支出計算書	第二號樣式
收入金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三號樣式
先付資金出納計算書	第四號樣式
轉替支付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五號樣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六號樣式
物品出納計算書	第七號樣式
國債增減計算書	第八號樣式
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	第九號樣式
國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支計算書	第十號樣式
依國債發行之收入金收文明細表	第十一號樣式
因國債應募交納金延滯之失效額明細書	第十二號樣式
國債本利支付資金收文明細書	第十三號樣式
歲入金歲出金出納明細書	第十四號樣式

歲入徵收額計算書	第一號樣式
支出計算書	第二號樣式
收入金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三號樣式
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	第四號樣式
繩替拂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五號樣式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	第六號樣式
物品出納計算書	第七號樣式
國債增減計算書	第八號樣式
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	第九號樣式
國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受拂計算書	第十號樣式
國債ノ發行ニ依ル收入金受拂明細表	第十一號樣式
國債應募拂込金延滯ニ因ル失效高明細書	第十二號樣式
國債元利拂資金受拂明細書	第十三號樣式
歲入金歲出金出納明細書	第十四號樣式

◎物價調查事項

○第四十七次零售物價調查

概況(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

1 全滿

將本月之全滿主要二十二都市之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指數舉示之以上月爲基準上敍二十二都市之總物價指數爲一〇〇・六卽示有〇・六%之高漲與上年同月相比之爲一〇八・六卽呈有〇・六%之騰貴也

更將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々哈爾、營口、安東七都市之總物價指數(以康德元年平均爲基準)示之爲一三五・一卽爲三五・一%之高漲也、再與上月之一三四・四相比之爲〇・五%之騰漲也

次將本月之零售物價指數依七類別(上月爲基準、上年同月爲基準、康德元年爲基準)其漲落趨勢依%表示之如次表揭載

類別	前月基準	上年同月基準	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穀類	(+) 〇・1%	(+) 四・七%	(+) 九七・七%
蔬 菜	(+) 一〇・一%	(+) 二八・〇%	(+) 三・一%
魚類及肉類	(+) 一・九%	(+) 一七・九%	(+) 二九・七%
其他食料品	(+) 一・〇%	(+) 一七・七%	(+) 五七・四%
調味嗜好品	(+) 〇・七%	(+) 二・五%	(+) 二三・六%
衣料及鞋類	(+) 〇・四%	(+) 九・八%	(+) 八・八%
燈火燃料	(+) 〇・四%	(+) 五・一%	(+) 五・六%
總平均	(+) 〇・六%	(+) 八・六%	(+) 三五・一%

2 都市別

將本月之全滿二十二都市別(新京爲基準、上月爲基準、上年同月爲基準、康德元年平均爲基準)之總物價指數示之其各漲落趨勢以百分比示之如次

◎物價調查事項

○第四十七次小賣物價調查

概況(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

1 全滿

本月ノ全滿主要二十二都市ニ於ケル生活必需品ノ小賣物價指數ヲ觀ルニ、前月ヲ基準トセル上敍二十二都市ノ總物價指數ハ一〇〇・六ニシテ〇・六%ノ騰貴ヲ示シ前年同月ヲ基準トセバ一〇八・六%ノ騰貴ヲ示セリ

更ニ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及安東ノ七都市總物價指數(康德元年平均基準)ハ一三五・一ニシテ三五・一%ノ騰貴ヲ示シ、尙之ヲ前月ノ一三四・四ニ比セバ〇・五%ノ騰貴ヲ示セリ

次ニ本月ノ小賣物價指數ヲ七類別ニ依リ(前月基準、前年同月基準、康德元年平均基準)其ノ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バ次表ノ如シ

類別	前年同月基準	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穀類	(+) 四・七%	(+) 九七・七%
蔬 菜	(+) 二八・〇%	(+) 三・一%
魚類及肉類	(+) 一七・九%	(+) 二九・七%
其他食料品	(+) 一・〇%	(+) 五七・四%
調味嗜好品	(+) 一七・七%	(+) 二三・六%
衣料及鞋類	(+) 二・五%	(+) 八・八%
燈火燃料	(+) 九・八%	(+) 五・六%
總平均	(+) 三五・一%	(+) 三五・一%

2 都市別

本月ニ於ケル全滿主要二十二都市別ノ(新京基準、前月基準、前年同月基準、康德元年平均基準)ニ依ル總物價指數ノ各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バ次表ノ如シ

肉類	1元1角9分	15%
料品	1元5角	14%
好品	1元6角	13%
鞋類	1元5角	13%
料	1元3角	10%
指數	100	100

一、類別及總物價指數（其三）

1 以康德元年平均爲一百時（康德元年平均ヲ「100」トス）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I 類別及總物價指數（其二）

三 以上月爲一百時

(前月ヲ100トス)

第三種郵局物語

三品目別指數

1
以康德元年平均爲一百時

(康徳元年平均ヲ100トス)

地	方	別
新	京	奉
天		哈爾濱
吉	林	齊
哈爾		齊
營	口	安
口		東
安		平
東		均

(康徳元年平均ヲ 100 トス)

(康徳元年平均ヲ100トス)

正品目別指數

2. 以上月爲一百時（其一）

(前月比100トス)

2.
以上月爲一百時（其二）

(前月比 100 ベース)

三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其二）

(前年同月比100トス)

3 以上年同月爲一百時（其二）

(前年同月比 %)

4 以新京爲一百時（其一）

(新京ヲ一〇〇トス)

五八〇

4
以新京爲一百時（其二）

(新東ラ 100トス)

平 均 物 價 (其一)

三 平 均 物 價 (其二)

料 燃 火 燈		類 料 衣 鞋 及 料		品 味 善 好 品		品 品 種 位 單		新 京 奉 天 鐵 蘭 吉 林 齊 齊 龍 口 安 東 遼 源 海 優 錦 州 延 吉 一 面 鏡 安 依 闊 寶 錦 海 拉 承 德 赤 嵩 黑 河 山 城 錦 斯 佳 木 大 連	
同 火 木 蒸 同 煤 同 火		同 同 鞋 襪 同 同 布 同 洋 棉		同 茶 同 同 煙 黃 醬 大 醬 豆 猪 白 醬		日 品 種 位 單		新 京 奉 天 鐵 蘭 吉 林 齊 齊 龍 口 安 東 遼 源 海 優 錦 州 延 吉 一 面 鏡 安 依 闊 寶 錦 海 拉 承 德 赤 嵩 黑 河 山 城 錦 斯 佳 木 大 連	
柴 油 (石 油)		線 花 國 內 產 中 等 品		糖 (白 砂 糖) 令 粒 宇 宇 牌		日 品 種 位 單		新 京 奉 天 鐵 蘭 吉 林 齊 齊 龍 口 安 東 遼 源 海 優 錦 州 延 吉 一 面 鏡 安 依 闊 寶 錦 海 拉 承 德 赤 嵩 黑 河 山 城 錦 斯 佳 木 大 連	
(同 石 炭)		(同 級 級 布)		(同 茶 同 茶)		油 (豚 油)		日 品 種 位 單	
(同 煤 灰)		(同 軋 軋 下)		(同 酒 酒 酒)		油 (豚 油)		日 品 種 位 單	
(同 尺 寸)		(同 軋 軋 上)		(同 茶 同 茶)		糖 (味 味)		日 品 種 位 單	
小 安 全 同		同 同 鞋 襪 同 同 布 同 洋 棉		(同 茶 同 茶)		糖 (味 味)		日 品 種 位 單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瓦 底		突 烈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同 100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地第一九三號

性別名 李 國 男信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遺棄屍體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劉紹漢

右爲贍本

康德三年地第二一七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解昌達

性別名 徐國 男宗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誘及圖利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劉紹漢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解昌達

康德三年地第二一五號

性別名 施盛 男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署誘及圖利署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郭錫環

右爲贍本

康德三年地第二〇六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玉瑜

性別名 馬青 男山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圖利署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郭錫環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玉瑜

康德三年地第二〇六號

性別名 馬 馮 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圖利畧誘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

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 玉 瑞 國
審判官 郭 錫 環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刑第三八號

性別名 卜力郭特姓一萬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殺人未遂竊盜侵佔及違反槍礮取締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十時於哈爾濱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郭 錫 環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 玉 瑞 國

康德四年刑第二五號

性別名 金俊林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於興京縣司法

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興京縣司法公署書記官 蒼 文 裕 國
審判官 孫 裕 謂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同元年更第六號

性別名 金明士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

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 廷 一 國

大同元年更第 六 號

性別名 朴 都 川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 延 一 團

大同元年更第 六 號

性別名 金 男山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 延 一 團

大同元年更第 六 號

性別名 白 浩 男林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 延 一 團

大同元年更第 六 號

性別名 金 聲 男王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 延 一 團

大同元年更第 六號

性別名	金明	男道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大同元年更第六號

性別名	金敬	男道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一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印廷一 蔭

大同元年盜第二三號

性別名	劉春	男田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八日午後二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索

蔭

右爲贊本

民國十九年訟第四七號

性別名	宋信	男甫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沈

徵

右爲贊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綺齡 蔭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星期二

五八九

大同二年刑第四號

大同二年刑第四號

姓 別	袁 天	豐	男	居 住	住 址不 明
--------	--------	---	---	--------	--------------

右者因叛徒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一月十七日午前十時於吉林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吉林高等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孫 綺 齡	沈 徵
--------	--------	-------------	--------

右爲謄本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 綺 齡 國

廣 告

◎商業登記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監察人 石丸素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任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監察人石丸素一於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退任

期 康德四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公司之名稱 明記煤局無限公司

●本店 奉天市商埠地二十七號路門牌

二十三號

●所營之事業 以販賣煤炭爲業 石炭販賣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十八萬圓

一、股份ノ總額 國幣十八萬圓

一、滿洲漁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滿洲漁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每股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股東孫恩慶、李香圃、吳欣樵、吳國恩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部讓與包全喜退股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部讓與包全喜退股

一、社員孫恩慶 李香圃 吳欣樵 吳國恩ハ康徳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部ヲ包全喜ニ譲渡社シ包全喜ハ同日右譲受ニヨリ入社ス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各股已繳ノ金額 國幣十五圓

一、股東孫恩慶、李香圃、吳欣樵、吳國恩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部讓與包全喜退股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部讓與包全喜退股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盛京時報新聞紙ニ掲載ス

一、公告ノ方法 奉天ニ於テ發行ノ盛京時報新聞紙ニ掲載ス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張保先 奉天市大南關驍馳把胡同五號

張保先 奉天市大南關驍馳把胡同五號

彭相亭 奉天市大東門裡

彭相亭 奉天市大東門裡

前田伊織 新京尾工町八丁目四號

前田伊織 新京尾上町八丁目四號

佐藤精一 新京高砂町長春火柴工場

佐藤精一 新京高砂町長春火柴工場

年塙半治郎 奉天市松島町四番地

年塙半治郎 奉天市松島町四番地

劉錫九 奉天市小北關西橫街三十八號

劉錫九 奉天市小北關西橫街三十八號

王常李華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王常李華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世春 亨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世春 亨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大東關青雲寺胡同二號

陳子亭 奉天市大東關青雲寺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景介三 奉天市小南關東大什字街六號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市川宗助 奉天市隅田町五丁隅田寮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司醒中 新京市協和會中央本部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宋純樸 新民縣宋家胡同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子亭 奉天市南關地六號路十一號

陳楚材 奉天市大東門裡金王府胡同二號

<p

支 店 哈爾濱道外北三道街第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國瑞沈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重任

● 滿洲漁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股東霍文清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全
部退股

一、股東楊秉義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三千一百圓中讓與潘景周一千一百圓其出資
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千圓 楊秉義

一、股東池興久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三千〇五十圓中讓與潘景周二千〇五十圓其
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千圓 池興久

一、股東徐以衡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三千圓中讓與潘景周二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
左

國幣一千圓 徐以衡

一、股東張潤田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三千圓中讓與潘景周二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
左

國幣二千圓 張潤田

一、股東李維義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三千五百圓中讓與潘景周九百五十圓其
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千圓 李維義

一、股東夏雨亭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二千七百五十圓中讓與潘景周七百五十圓其
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千圓 夏雨亭

一、股東高木繁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國
幣二萬〇八百五十圓中讓與潘景周一千一百圓其
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二千圓 高木繁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股

支 店 哈爾濱道外北三道街第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 大興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國瑞沈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重任

● 滿洲漁業無限公司變更

一、社員霍文清八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全資ヲ潘景周ニ譲渡退社ス

一、社員楊秉義八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三千一百圓ノ内一千一百圓ヲ潘景周
ニ譲渡シ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一、社員池興久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三千五百圓ノ内二千五十圓ヲ潘景周
ニ譲渡シ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一、社員徐以衡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三千圓ノ内二千圓ヲ潘景周ニ譲渡シ
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一、社員張潤田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三千圓ノ内九百五十圓ヲ潘
景周ニ譲渡シ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一、社員李維義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二千九百五十圓ノ内九百五十圓ヲ潘
景周ニ譲渡シ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一、社員夏雨亭ハ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其出資
金額國幣二千五百圓ノ内七百五十圓ヲ潘
景周ニ譲渡シタルニ付其出資金額ヲ左ノ如ク
變更ス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ス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一、左記者因前記譯受同日入社斯

王 執理 新京特別市東二道街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第六二號

一、本店 哈爾濱市馬家崗頭課街第三七號

一、本店 哈爾濱市山縣通四二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浪速通三二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中央通二三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十七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一七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三〇、三一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二四番地

王 執理 新京特別市東二道街八號
康德四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第六一號

一、本店 哈爾濱市馬家崗頭課街第三七號

一、本店 哈爾濱市山縣通四二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浪速通三二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中央通二三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十七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一七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三〇、三一番地

一、本店 哈爾濱市日本橋通二四番地

王 執理 新京特別市東二道街八號
右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登記 吉林原法院

●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支店遷移
一、康德四年八月一日奉天宮島町二番地之支店
遷移於左地
支店 奉天加茂町二番地三井ビルデンク三
○七號

● 日東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四日
一、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第六一號
一、支店

王 執理 新京特別市東二道街八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奉天宮島町二番地ノ支店
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奉天加茂町二番地三井ビルデンク三
○七號

● 日東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

一、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四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タル額 國幣五十圓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第六一號
一、支店

維力亞木、吉別爾特、史久華 哈爾濱市埠頭
區水道街二九號
高木繁 哈爾濱市南崗阿什河街三三號
山壽民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三五號
運崇德 哈爾濱市南崗郵政街二五號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埃都阿爾德、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 埃都阿爾德 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股款繳納
一、康德四年八月一日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新豐號無限公司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路西五十五
號

維力亞木 古別爾特 史久華 哈爾濱市埠頭
區水道街二九號
高木繁 哈爾濱市南崗阿什河街三三號
山壽民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三五號
運崇德 哈爾濱市南崗郵政街二五號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 埃都阿爾德 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 埃都阿爾德 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股款繳納
一、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各株拂込額左ノ如々變更ス
一、各株拂込額 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新豐號無限公司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路西五十五
號

維力亞木 古別爾特 史久華 哈爾濱市埠頭
區水道街二九號
高木繁 哈爾濱市南崗阿什河街三三號
山壽民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三五號
運崇德 哈爾濱市南崗郵政街二五號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 埃都阿爾德 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岩倉文祐 哈爾濱馬家溝士諫街七號
若爾世 埃都阿爾德 泰德來 哈爾濱埠頭區
水道街二九號

康德四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 經理人選任
一、解散ノ事由 由登記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トス

●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ノ姓名住所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馬路路西五十五
號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 購讀
發售所 電信局 品局
總理(新京一三三〇)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 購讀
發售所 電信局 品局
總理(新京一三三〇)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擯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政 府 公 報					
至 自 年 月	定 一 份	一 四 〇 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 址 (務須詳記可免遲送遲誤)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時

新 京 商 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新 京 商 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第三類郵便物證可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へ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ヘ通信欄ニ納入内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ヘ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 分	部 署	期 間	定	價 目	代 價	摘要
政 府 公 報						
至 自 年 月	一部	一 四 〇 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時

新 京 商 地

◎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 弘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本輯標題爲「新學制大要」內容分國民教育根本方針及學制改革要項二篇記述教育方針學校教育之要點新學制立案之重點新學制學校體系及各種學校附新學制學校體系表（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二輯）日文
本輯標題爲「產業開發計畫概要」第一編說明必要積極的建設計畫之諸情勢第二編示建設計畫之大觀即各種產業部門計畫之大要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六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省地方費大要」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公布省地方費法並其關係諸法令本年一月一日實施則於我國地方制度得如計畫革新殊有重要意義者本書略述有意義制度設置之主旨並制度之大要所涉及縣市財政之影響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七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民法之特色」分總則物權債權三篇指摘滿洲國民法及日本國民法之主要差點實爲賦與我新民法概念之一良好資料也

一 國勢小冊子（第八輯）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爲「新政治機構之全貌」說述掃却從來中央地方之組織關係順應內外情勢採取新姿勢之新政治行政機構之全貌而著者

一 國勢小冊子（第九輯）日文

本輯標題「滿洲國及華北事變」關於滿洲國及華北事變（七月十九日於協和會首都本部堀内弘報處長之講演）華北事變及日本之真意（同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之講演）輯錄兩氏講演之要旨鑑於事變情形重大促起國民自重自戒之心而著者

一 殉公烈士傳

本書收錄已故足爲我國建國及建設王道樂土之樸棟人士即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凡二十五人之傳記讀之當莫不下淚想見其爲人也
又軍政部民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之殉職者傳記第二輯第三輯不日上梓現正編輯之

康德四年十一月

吉光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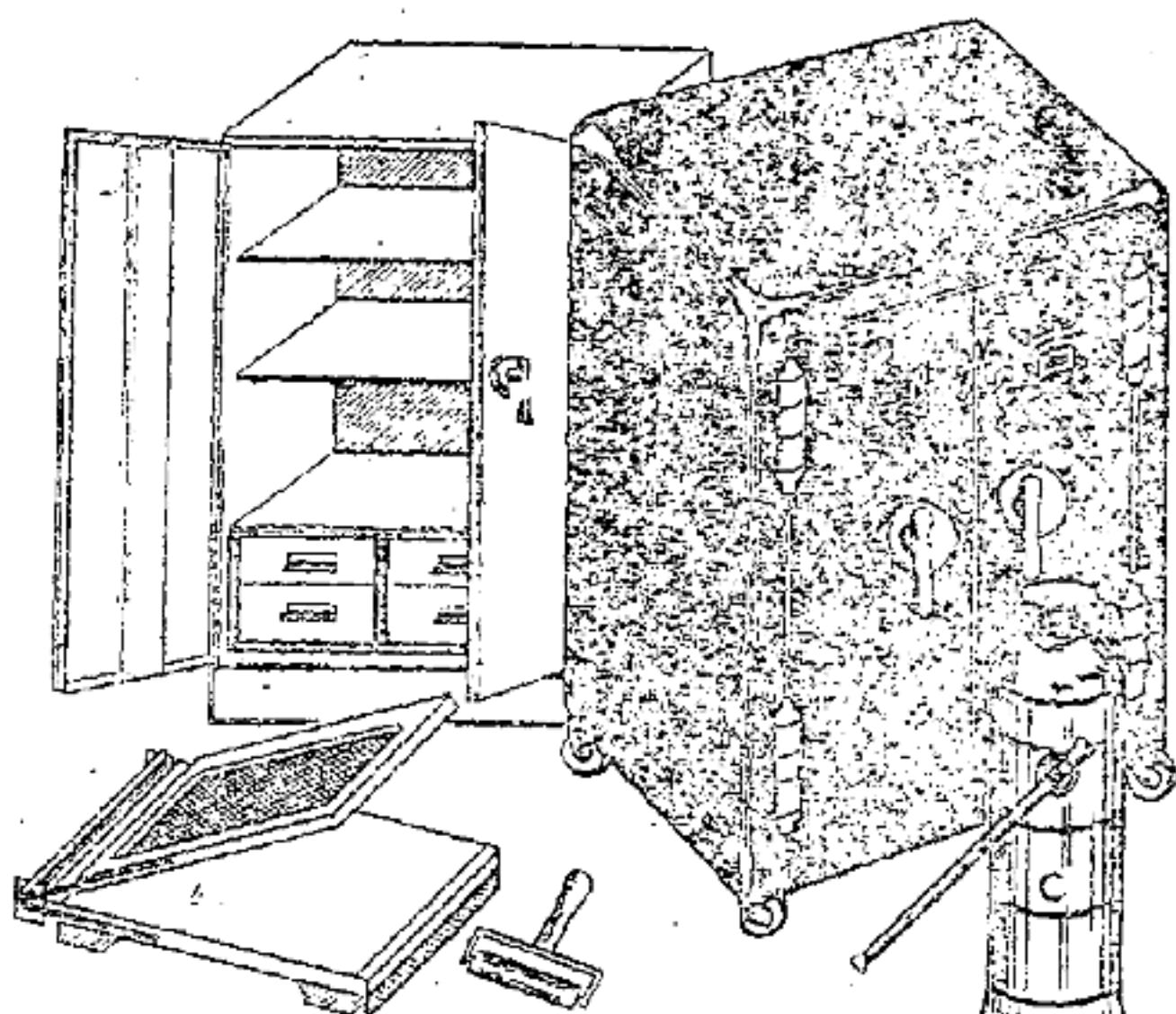
耐火世界記錄 比氏二、二一〇度
七時間三十分

一、金庫

鋼鐵製書類保管庫製作
材料上高級
技術上圓熟

二、事務用品

三、消防器

四、繪寫機及附屬品
型錄及見積書謹呈株式アサヒ商会新京支店
新京朝日通り六五號事館前鋼鐵、家具製作部
アサヒ鋼鐵工廠
新京近埠胡同三〇一番地
電話三一三三六九
振替奉天一三三四番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 康德會館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常務理事 大原萬壽雄

- ▲ 保険種類 利益配當附養老保險
- ▲ 契約年齢 定期保険
- ▲ 保険金額 五百圓以上五萬圓迄
- ▲ 契約獨占 (滿洲國人契約及在日本人二千圓未滿契約)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日本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廣告刊號 九 P. 活字一行
價目表
定期一份七角 (國內外) 九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四分 (國外) 各郵費在內

營繕需品局

康德四年十一月

滿洲帝國官吏錄

七月一日現在 (最新版)

一、定期價
一、發賣期日
一、賃銀元

登 明 文 社
奉天春日町
錦州大馬路
本店大阪
支店東京

大連市連鎖街
新嘉中央通
哈爾濱二陸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阜新東信路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大連二十九二二〇番
六二六六番
新京國務院廳舍
二二二二二五七

電本
電話
張所
電話
本
電話
話
店
新嘉
電話
二二二二二五七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測量器械 製圖用品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事務用器 鋼製家具
文房具 金庫

株式會社 内田洋行

品用圖製多器用務事
星送社公行發錄型版新
固二金價定

大連市連鎖街 新嘉中央通
奉天千代田通
奉天春日町
錦州大馬路
本店大阪
支店東京

哈爾濱二陸街
齊齊哈爾財神廟街
阜新東信路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大連二十九二二〇番
六二六六番
新京國務院廳舍
二二二二二五七

33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可

北

府

公

來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彙報二

審計局規程第一號另冊

(別)

第一號樣式

康德何年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至何年何月

何部(廳)所管一般(特別)會計

歲入徵收額計算書

證憑書 何冊

何

官署名

歲入調定官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摘要		調定 額		收入 額		不納 額		收入未 收額		備 考
經常部	臨時部	(款)	(項)	(收)	(支)	(減至 本月迄 累計)	(本 月)	(減至 本月迄 累計)	(收入未 收額)	
何 何 (款)	何 何 (項)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計	計									
合	合									
何 何 (款)	何 何 (項)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計	計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比例 = 例 率)								
總	總	計								

(備考)

- 前年度結轉之收入未訖額而於本年度中收入者或已確定為減損處分而作算於調定額者
應將其新舊年度及金額應附記於備考欄
- 收入訖額與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劃照表有不符合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備考欄
- 年度、科目及其他之更正或因調定誤認及其他之故而必有更正時將其金額事由應附記於最
終徵收額計算書之備考欄
- 但事由之複雜者應添附說明書

(備考)

- 前年度釋出收入未減額ニシテ本年度中收入ヲアソノ若ハ就損處分ヲ爲シタルモノノ調定額
額ニ併算シ其ノ所屬年度及金額ヲ備考ニ附記スベシ
- 收入訖額ニシテ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劃合表ト符合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引由ヲ備考ニ
附記スベシ
-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更正又ハ調定誤認其ノ爲拠展ヲ爲スペキ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
額ヲ出ラ最終徵收額計算書ノ備考ニ附記スベシ
但シ事ノ複雜ナルモノハ説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收入訖額與滿洲中央銀行領收訖額之對照
(收入清額ト滿洲中央銀行領收清額トノ對照)

摘要	要	金額	備考
收 入 額 (收 入 額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交 易 額 (同 年 度 歲 入 ヲ 本 年 度 歲 入 ト シ テ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へ 誤 拂 込 額 (シ テ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へ 誤 拂 込 額 何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交 易 額 (本 年 度 歲 入 ヲ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へ 誤 拂 込 額 何 以 本 年 度 歲 入 誤 算 爲 本 年 度 歲 入 而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交 易 額 (本 年 度 歲 入 ヲ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へ 誤 拂 込 額 何 以 本 年 度 歲 入 爲 何 特 別 會 計 歲 入 者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交 易 額 (本 年 度 歲 入 ヲ 向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へ 誤 拂 込 額 何 計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領 收 總 額 內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總 行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何 地 支 行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何 地 統 轄 代理 店 計			

(備考)
1 本欄應附於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 附スペシ

收 訖 額 金 領 收 官 吏 現 金 領 收 額

摘要	要	金額	備
截至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 (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分)			
收納官吏 某 某 某 某 (出納官吏)			
後後出納期迄ノ分			
前例(例前)			
合計			

(備考)
1 本欄應附於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滿洲中央銀行領收額總額	內	譯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何地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何地統轄代理店		
計		

(備考)
本欄應附於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本欄へ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 附スペシ

摘要		收入未收賬額		額內容	
經常部	金額	備考			
何 何 (款)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何 名外何名 計					
何 名外何名 計					
何 合 計					
何 何 (款)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何 何 名外何名 計					
臨時 (假經常部之例)					
總計					

第二號樣式

康德何年年度

康德何年月份

何何部(廳)所管一般(特別)會計

支出計算書

證憑書何冊

何

官署姓名

支出官氏姓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備考)

1 本欄為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2 由前年度結轉之收入未訖額於本年度內尚未收入者應以另項按年度別區分記載之

(備考)

1 本欄為最終徵收額計算書

2 前年度總額收入未轉出ニシテ本年度內尚收入ニ至ラガルモノハ別項ト爲シ年度別ニ區分記入スベシ



支 出 額

資 金 先 渡

摘要		本月 支出額	截至前月 之支出額 (前月迄)	本月 返納額 (本月入額)	月餘額 (差引計)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經 常 部	款	目	項	目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金前渡官吏氏名)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合	款	項	項	項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資金前渡官吏氏名)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合	款	項	項	項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例三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合	款	項	項	項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例二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摘要		本月 支出額	截至前月 之支出額 (前月迄)	本月 返納額 (本月入額)	月餘額 (差引計)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經 常 部	款	目	項	目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例二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合	款	項	項	項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例二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合	款	項	項	項	項	資金先付官吏氏名 (前例二款)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備考)

- 於支出額內扣除其爭出額官吏之資金先付及國債本利支付額請轉中央銀行所為之資金先付者
- 對於年度終日或其他為更正時則其原支出額於前月以前者則於該至前月止之支出額內更正增減之
- 對於年度終日或其他為更正或因過付、誤付及其他之更正而為定額退還或減入交納者應將其金額由其及處理方法請記於過去到帳事由之處置若應註明請記

(備考)

- 本開頭記入對外給官吏所為之資金先付或轉中央銀行之資金前渡為シタルモノヲ除クベシ
- 受資金先付之官吏於交納時由翌月分起於後任官吏部分內將計算額併算之並將前任官吏之氏名附記於備考欄
- 受到資金先付之官吏將其支付完結時由翌月分起於綜合之部內將其計算額併算之並將於該月內將該氏名附記於備考欄

(備考)

- 支給額ニハ出納官吏ニ對スル資金前渡及國債本利支付額為資金前渡ヲ為シタルモノヲ指
-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更正ノ為シタルトキハ原支出額以前ニ屬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前月迄支出額於予更正増減ヲ為スベシ
-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更正又ヘ過渡、誤付其ノ他ノ過失ニ依リ定期度入者ハ改入額付ヲ為スペキ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及措置方ヲ取考ニ附記スペシ但シ事ノ根據ナルモノハ説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概 算 支 払 内 容
(概 算 振 払 内 容)

摘要	要	精 算						未 累 算 額	備 考
		概	算	額	支	付	内		
經 常 部		前月未累算額	本月概算支付額 (本月概算振払額)	計	支 付 額	精 算 額	退 還 額 (良 品)	歲入交納額 (歲入納付額)	總
何 何 (款)									
何 何 (項)									
何 何 (目)									
何 何 (目)									
計									
何 何 (款)									
何 何 (項)									
何 何 (目)									
計									
經 常 部	計								
臨 時 部									
(做 經 常 部 之 例) (做 經 常 部 之 例)									
總 計									

(備考)

1 期末精算者翌月精算交付月別金額記入於備考欄

(備考)

1 未精算者翌月精算交付月別金額記入於備考欄

科目更正、定額退還、歲入交納、過年度支出內容
(科目更正、定額退還、歲入納付、過年度支出內譯)

科目更正、定額退還、凌人交納、過年慶支出內容
(科目更正、定額收入、歲入納付、過年度支出內課)

科 目 更 正、定額退還、歲入交納、過年度支出內容		總 摘 要	
科 目	金 領	支 手 球 現 約 (支拂豫算見付)	支 手 球 現 約 (支拂豫算見付)
科 目 更 正			
辦 公 費			
通 信 機 運 費			
何 月 分 支 票 第 何 數 支 付 與 菜 菓 金 類 于 以 甚 月 日 登 錄 者 因 何 而 更 正 之 (何 月 分 小 切 手 第 何 數 與 菜 菓 金 類 于 何 月 日 以 予 登 錄，或 何 々 ニ 因 り 更 正)			
定額組			
退 戻 人			
係			
委 任 俸 酬			
何 月 分 支 票 第 何 數 支 付 與 菜 菓 金 類 于 甚 月 日 登 錄 故 路 何 月 分 過 支 之 俸 給 退 戻 之 (何 月 分 小 切 手 第 何 數 與 菜 菓 金 類 于 何 月 日 登 錄，內 何 月 日 登 錄 = 委 任 俸 酉 付 何 月 分 俸 給 過 掛 人)			
歲 入			
歲 入 納 付			
辦 公 費			
用 人 費			
何 月 分 支 票 第 何 數 支 付 與 菜 菓 之 內 因 何 而 過 支 故 交 納 於 何 年 度 之 賽 人 (何 月 分 小 切 手 第 何 數 與 菜 菓 之 內 因 何 而 過 支 故 交 納 於 何 年 度 之 賽 人 ト シテ 納 付)			
過 年 度 支 出			
辦 公 費			
給			
何 年 度、何 月 分 之 支 票 第 何 數 支 付 與 菜 菓 之 餘 額 因 何 而 支 給 不 足 故 繼 於 本 年 度 支 出 之 (何 年 度、何 月 分 小 切 手 第 何 數 與 菜 菓 之 餘 額 因 何 而 支 給 不 足，分 本 年 度 = 於 々 支 出 ト 要 シ ル モ ノ ナ リ)			
總	總	總	總
(備 考)			
1 年 度、所 屬 官 署 一 般 會 計 與 特 別 會 計 之 更 正 科 目 更 正 之 例			
2 有 於 定額退還或人次納之類 依 資 金 先 付 或 款 付 支 付 之 結 果 者 無 須 記 載 之			
3 異 於 告 年 度 支 出 之 以 第 一 順 位 金 融 有 者 便 在 記 載 之			

(備考)

- 1 年度、所屬官署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更正依科目更正之例
- 2 對於定期退還或人為納之須依資金先付或償貸支付之結果者無須記載之
- 3 對於過年度支出之以第一項備註補充者無須記載之

- 1 年度、所屬官署一般会計ト特別会計トノ更正ハ毎月更正ノ例ニ依ル
2 定額戻入、収入納付ニシテ資金前渡又ハ概算拂ノ結果ニ因ルモノハ掲載ヲ要セズ
3 過年度支出ニシテ第一半額全ヲ以テ補充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掲載ヲ要セズ

(備考)

- 1 本附錄附於最終支出計算書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廣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40

第三號樣式

康德何年度 (自何年何月何日
至何年何月何日)

何何部(廳)所管一般(特別)會計

收入金現金出納計算書

證憑書 何冊

何 何

官 署 名

何何歲入調定官所屬

收納官吏氏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卷之三

摘要		本年度領收額計 (本年度領收額計)	繳納諸額 (拂還未濟額)	織納諸額 (拂還未濟額)	備考
前年度交辦未訖額 (前次年未度濟額)	前年度交辦未訖額 (前次年未度濟額)				
何年 度	何年 度				
計	計				
織納未訖 (拂還未濟額) 分					
主任收納官吏氏名					
某所分主任收納官吏氏名					
其所分主任收納官吏氏名					
計					

卷之三

- 1 將下列各號之事項記載於備考欄但事由之複雜者應添附說明書
(甲) 如有現金亡失或受缺損之補填及有被命賄賂者則為其金額及事由
(乙) 如有繳納未訖或交替於後任者將其金額及事由
2 如受有前任官吏之交替者得併填於本年度領收訖額內並應將其金額及事由附記於備考欄

(備考)

- 1 下記各號ノ事項ニ備考ニ附記スペシ但シ事ノ複雜ナルモノハ説明書ヲ添附スペシ
(イ) 現金ヲヒ失シ又ハ獻捐補助ヲ受ケ若ヘ賠償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事由
(ロ) 拝込未済ノモノ又ハ後任官吏ニ引繼ギ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
2 前任官吏ヨリ引繼ヲ受け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本年度領收演額ニ併算シ備考ニ其ノ金額事
由ヲ附記スペシ

第四號樣式

庚德何年度

庚德何年何月分(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

何何部(廳)所管一般(特別)會計

資(前)金渡先賚付金出納計算書

證憑書 何冊

何何何冊

官署名

何何支出官所屬

資金先付更
(資金前渡官吏) 氏

名印

庚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卷之三

(備考)概算支付及更正科目等時對其內容應將第二號書式填造
交替之時應將前任官吏之計算額併算之
年度科目及其他更正或過付誤列並其他依返納而所定額返納或潔納歲
入時應準用第二號格式之備考三號
轉督支付金額與支付額並算之若在該月內未受資金之補填時應將其
金額附記於備考欄內及至後月對於資金領收時其記法亦同
對於下記事項應記於備考欄內但其事實複雜時應另添附說明書
甲 乙
與其金額並行現金交接時記其金額氏名

(備考)	
概算拂、科目更正等ノ内訳ヘ第二號書式ニ準ジ調製添附スペシ	1
交替シタル場合ヘ前任官吏ノ計算額ヲ併算スペシ	2
年度、科目其ノ他ノ更正又ヘ過渡、誤拂其ノ他ノ返納ニ依リ定期戻入若ヘ歳入納付ヲ爲スベシ	3
キモノアルトキヘ第二號様式備考3號ヲ準用スペシ	4
繰替拂金額ヘ之ヲ支拂額ニ併算シ當月内ニ資金ノ補填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ヲ 備考欄ニ附記スペシ後月ニ至リ之レニ對スル資金ノ補填ヲ受ケタルトキ亦同ジ	5
下記事項ハ備考欄ニ記載スベシ但シ事ノ種類ナルモノハ説明書ヲ添附スペシ 現金ヲ亡失シシ又ケ若ハ暗價ヲ命ぜ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 他ノ仕納官署ヲ受領フ現金ノ受授イロ	

領收證書未到達內容

(領收證書未到達內開)

第五號樣式

摘要 要 項	前 月 末 未 到 達 額	本 月 到 達 額	相 差 額 (差異情)	本 月 未 到 達 額	未 到 達 額 合 計	備 考	康 德 何 年 康 (至何年何月何日)
							固 固 固 固
經常部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款)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目)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目)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計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款)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目)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何 何(目)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計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經常部 (該經常部之例)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臨時部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總計	固	固	固	固	固	固	

轉替支付現金出納詳計算書
(繕書據現金出納詳計算書)

轉憑書何冊

何

官署名

轉替支付出納官吏 氏
(繕書據出納官吏)

官署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零九十五號

康熙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摘要	領(受)額	摘要	支(拂)額	備考
	圓		圓	
超過金收領額 (過超金受領額)		資金交付額		
支票存款價款收領 (切手貯金代金受領)		滿洲中央銀行歲入繳納額 (滿洲中央銀行歲入拂込額)		
何 計		何 計		
結轉額 (繩越額)		餘額 (殘額)		
合計		合計		

歲入金滿洲中央銀行繳納訖額
(歲入金滿洲中央銀行拂込額)

摘要	結轉額 (繩越額)	領收額	計	繳納額 (拂込額)	餘額 (殘額)	備考
交通部所屬歲入金						
何 年 度						
何 年 度						
何 所 屬 岁 入 金						
何 年 度						
何 年 度						
何 特 別 會 計 岁 入 金						
(做 前 例) (前 例 = 做 フ)						
總 計						

(備考) 1 以簿帳計算爲整理時應將領收額、繳納額之現金及轉帳額分別記載之

(備考) 1 振替計算ヲ以テ整理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領收額、拂込額ヲ現金及振替ニ區分スベシ

分
分)

四

轉越
納員

康德何年度(自何年何月何日)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

詩類書何物

何 何 何 何

(備考)

分任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ハ本様式ニ依ルベシ

(備考)

分任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應按本樣式填記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氏名印

宜署名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摘要 要項	收 領 額 額			付 出 額 額			餘 額 額			備
	收入額 (輸入額)	收 領 額 (受領額)	計	付 出 額 (輸出額)	歲入納付額	計	現 金 (預 款)	存 款 (預 金)	計	
保 證										
拾 得										
何 金										
計										

(備考)

(1) 關於下列各項應記於備考欄內但對於複雜事項可別添說明書

甲 對於亡失之現款或領受之缺損補償金或受命賠償者應記其金額事由

乙 移交於後任官吏者記其金額事由

(備考)

(1) 下記各項ノ事項ハ備考ニ附記スペシ但シ事ノ複雜ナルモノハ説明書ヲ添附スペシ

イ 現金ヲ亡失シ又ヘ缺損補償ヲ受ケ若ヘ賠償ヲ命セ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

ロ 後任官吏ニ呈體ギ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事由

(2) 前任官吏於其職權内應記其合計金額事由

(2) 前任官吏ヨリ呈體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受領額ニ併算シ備考ニ其ノ金額事由ヲ附記スペシ

第三種郵袋物記可

第七號樣式

48
康德何年度(自何年何月何日至何年何月何日)

物品出納計算書

證憑書 何冊

何 何 何 冊

官 署 名

物品出納官吏氏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49

備 品	單位	受 入		付 拂		現 在		備 考						
		結 算 (移 居)	買 入	何 何	計	消 耗	貨 物 (賣 拂)	亡 失 破 損	何 何	計	供 用	在 庫	何 何	計
何	何													
何	何													
消 耗 品														
何	何													
何	何													
醫 療 用 機 械														
何	何													
何	何													
投	何													
何	何													

(備考)

1 對於普通官廳用之物品可將收入付出現在之區別改為收、付、剩餘三部至於詳細目節

可以省略之

(備考)

1 普通官廳用品=在リテハ受入拂出現在ノ部ヲ受、拂、殘ノ三區ト爲シ其ノ細目節ヲ

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摘要		受												付														
		買入				生産				保管轉換				費用(修繕差額)				何				計				消新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採購運轉資本之部 (據監造轉資本之部)																												
材料 素品	品屬	金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生 品	價額	產	價額	計	品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價額	合	部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資本	例	
固定資本之部 (據監造資本之部)																												
供定期運轉資本之部 (據監造資本之部)																												
資本外之部 (據監造資本之部)																												
供定期運轉資本之部 (據監造資本之部)																												
價額總計																												

(備考)

1. 關於事業物品類應依本樣式

(備考)

1. 事業物品ノ類ハ本様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號樣式

康德何年一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

國債增減計算書

證憑書 何冊

何 何 何冊

職官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種別	起債額(元)		償還額(元)		本年度分		既往年度分		備考
	適用法令	票面金額	方法	票面金額	支出金額	票面金額	支出金額	票面金額	
積欠善後公債	何法第何條何項 何	普通償還却 何							
建同國公	何何何 何何何								
由中央銀行借入金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借入金)	計何 何何何 何何何								
何同	何何何 何何何								
合計	—	—	—	—	—	—	—	—	

(備考)

1. 依起債償還以外之事由而生増減時於起債額或償還額分別記載之於適用法令或償還方法之欄應將其事由記載之
2. 對於起債額之減額訖、償還額之支付訖之報告應記載之

(備考)

1. 起債償還以外ノ事由ニ依リ増減ヲ生ジタルトキハ起債高又ハ償還高ニ區分掲記シ適用法條又ハ償還方法ノ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2. 起債高ハ拂込済、償還高ハ支拂済ノ報告アリタルモノニ付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九號樣式

公用財產

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

康德何年何月(皇何年何月)

摘要	要 年月日	獎勵單位 稱呼	增加額		減少額		備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何何(用途別名稱) 何何(所在地名)							
地(駁 建 電 事 務 所 建 工 基 物 何							
何何(所在地名) (積 前 例 二 做 例)							
何何(用途別名稱) (積 前 例 二 做 例)							
合計 (前 例 二 做 例)							
前項報告現在額 (前項報告現在額)							
相差額 (現在額 - 前項報告現在額)							

(備考)

1. 本計算書施行初年度之第一回報告以該法施行日之現在額作為前回報告現在而記載之。

2. 關於公用財產之前回報告現在額及其差額現在額須簽名記入。

3. 價格改定時總將其金額亦由附註於備考欄。

4. 本計算書按國有財產法第二條之種別另紙記載標準照本樣式適當調整。

職官姓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第三種票據存根

第十號樣式

康德何年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

國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
(國庫金出納及政府有價證券受拂計算書)

證憑書 何 封

何 何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卷一百一十一

國庫金

歲	入	歲	出	結	存
歲	入	歲	出	結	存
歲	入	歲	出	結	存
歲	入	歲	出	結	存
歲	入	歲	出	結	存

11

有價證券

摘要	本 月 分 數	累 計 數	收 支 (受)			結 存 (度)	備 考
			張 數	票 面 額	張 數	票 面 額	
政府所有							
何							
公股							
株							
證							
同							
計							
政府合保							
提							
公股							
株							
證							
同							
計							
同							
合計							
總計							

(備考)

1 政府所有有價證券應將各有價證券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備考)

1 政府所有有價證券、各有價證券、種別每二擇載又以

第十一號樣式

康德何年一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

依國債發行之收入金收支明細書
(國債ノ發行ニ依ル收入金受拂明細書)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表

集 金

摘要	本月分 (前月迄)	計	本月分 (前月迄)	付 出	餘 額	備	考
何年發行何公債 (第何回何公債)							
第一 何 期							
第二 何 期							
第三 何 期							
第四 何 期							
第五 何 期							
第六 何 期							
第七 何 期							
第八 何 期							
第九 何 期							
第十 何 期							
第十一 何 期							
第十二 何 期							
第十三 何 期							
第十四 何 期							
第十五 何 期							
第十六 何 期							
第十七 何 期							
第十八 何 期							
第十九 何 期							
第二十 何 期							
第二十一 何 期							
第二十二 何 期							
第二十三 何 期							
第二十四 何 期							
第二十五 何 期							
第二十六 何 期							
第二十七 何 期							
第二十八 何 期							
第二十九 何 期							
第三十 何 期							
第三十一 何 期							
第三十二 何 期							
第三十三 何 期							
第三十四 何 期							
第三十五 何 期							
第三十六 何 期							
第三十七 何 期							
第三十八 何 期							
第三十九 何 期							
第四十 何 期							
第四十一 何 期							
第四十二 何 期							
第四十三 何 期							
第四十四 何 期							
第四十五 何 期							
第四十六 何 期							
第四十七 何 期							
第四十八 何 期							
第四十九 何 期							
第五十 何 期							
第五十一 何 期							
第五十二 何 期							
第五十三 何 期							
第五十四 何 期							
第五十五 何 期							
第五十六 何 期							
第五十七 何 期							
第五十八 何 期							
第五十九 何 期							
第六十 何 期							
第六十一 何 期							
第六十二 何 期							
第六十三 何 期							
第六十四 何 期							
第六十五 何 期							
第六十六 何 期							
第六十七 何 期							
第六十八 何 期							
第六十九 何 期							
第七十 何 期							
第七十一 何 期							
第七十二 何 期							
第七十三 何 期							
第七十四 何 期							
第七十五 何 期							
第七十六 何 期							
第七十七 何 期							
第七十八 何 期							
第七十九 何 期							
第八十 何 期							
第八十一 何 期							
第八十二 何 期							
第八十三 何 期							
第八十四 何 期							
第八十五 何 期							
第八十六 何 期							
第八十七 何 期							
第八十八 何 期							
第八十九 何 期							
第九十 何 期							
第九十一 何 期							
第九十二 何 期							
第九十三 何 期							
第九十四 何 期							
第九十五 何 期							
第九十六 何 期							
第九十七 何 期							
第九十八 何 期							
第九十九 何 期							
第一百 何 期							
合計							

(備考)

1 同種公債其購入之時期、方法不同者應分別記載之應募保證金欄亦同

1 同種ノ公債ニシテ第集ノ時期方法等異ナルモノヘ別ニ區分記載ベシ應募保證金ノ欄亦同シ

2 本月分之收入額及支付額以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本月所處理之金額記入之而前年度末之餘額
應記入年度首明細書收入部之欄至前月、欄內、應募保證金欄亦同

2 本月分受高及據高ハ當月ノ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於テ處理シタル金額ヲ又前年度末ニ於ケル歲高ハ年度首明細書ノ受高前月迄ノ欄ニ據記スベシ應募保證金ノ欄亦同シ

電 灯 保 証 金

摘要 要 本 月 分	收 (受)		付 (付)		餘 (残)	備 考
	額	至前月 (前月迄)	額	至前月 (前月迄)		
何年幾行何公債 (第何回何公債)						

何 證 券	收 (受)		付 (付)		餘 (残)	備 考
	額	至前月 (前月迄)	額	至前月 (前月迄)		
計						

(備考)

1. 關於支付之部本月分賄款、應將轉賬之繳納金、還款金或因特效完成而納入於歲入等者分

別其額附記於備考欄

(備考)

1. 拆ノ部本月分ニ付テハ拂込金ニ振替、還付及特效完成ノ爲歲入ニ納付等ニ區分シ其ノ金

額ヲ備考ニ附記スベシ

62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三〇

第三種便覽司

第十二號樣式

康德何年一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

國債應募繳納金因延滯失效額明細書
(國債應募拂込金延滯ニ因ル失效額明細書)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63

摘要	要 額 (額)	面 額 (拂込ヘキ額)	應 納 額 (拂 込額)	未 繳 納 額 (未 拂 込額)	備 考
何年發行何公債(第何回何公債)					
第何期因繳納延滯失數 (第何期拂入延滯ノ爲失數)					
申報價格何程若干 (申込價格何程若干)					
計					
何 證 券					
第何期因繳納延滯失數 (第何期拂入延滯ノ爲失數)					
申報價格何程若干 (申込價格何程若干)					
申報價格何程若干 (申込價格何程若干)					
申報價格何程若干 (申込價格何程若干)					
合計					

(備考)

1 同種公債ニシテ募集ノ時期方法ヲ異ニスルモノハ別ニ區分記載ベシ

64

第十三號樣式

第三種郵便營業司

康德何年度

康德何年何月分

國債本利支付資金收支明細書
(國債元利拂資金受拂明細書)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65

摘要		受			拂			餘額		備考	
何年 度	何經 部	本月分 (前月迄)	本月返納額 (本月還納額)	相 差 額 (差 額)	本月分 (前月迄)	本月收納額 (本月拂取額)	相 差 額 (差 額)	期	期	期	期
何 何(款)	何 何(項)										
何年 何月 分	何年 何月 分										
合 計	合 計										
(備考) 1 本月份之支付被應將該月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所處理完結之金額掲載之 2 如年度科目其他更正時應於備考欄內將其金額由附記之											

(備考)

- 1 本月份之支付被應將該月滿洲中央銀行總行所處理完結之金額掲載之
- 2 如年度科目其他更正時應於備考欄內將其金額由附記之

66

國債本金支付訖否內容
(國債元金支拂濟否內譯)

摘要	時效完成期	支付確定額 (支拂確定額)	支付訖額 (支拂濟額)	銷却差額	因時效完成之支 付不要額 (時效完成=因 ル支拂不要額)	支付未訖額 (支拂未濟額)	備考
何公債	何年月日 中發 (當發)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年月日 債還	何年月日						
何年月買入銷却	何年月日						
計							
何	何						
何年月日 債還	何年月日						
合計							

(備考)

- 1 本欄限於將各年度所屬之支付證明完結之月份揭載之
- 2 支付確定額應將既往年度之支付未訖額及年度中必須支付額揭載之

(備考)

- 1 本欄ハ各年度所屬ノ支拂證明完結ノ月ニ限り之ヲ掲記スベシ
- 2 支拂確定額ノ欄ニハ既往年度ニ於ケル支拂未濟額及本年度中支拂フベキ額ヲ掲記スベシ

證憑書未提出數
(證憑書未提出高)

摘要	截至前月未提出高 (前月迄未提出高)	本月支付數 (本月支拂高)	本月提出數 (本月提出高)	本月未未提出數 (本月未未提出高)	備考
何 何 (款)	同	同	同	同	
何 何 (項)					
何 何 (目)					
何 年 何 月 分					
何 年 何 月 分					
計					
何 何 (目)					
(倣前例) (前例=倣ノ)					
合計					

第十四號樣式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康德何年度

歲入金歲出金出納明細書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氏

名印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提出

何 年 度 何 會 計 攝 入 金

所 價 别	攝 入 調 定 官	相 應 年 度	年 度	後 期	類 别	備 考
何 部	何 官署職員名					
部	何 官署職員名					
計	何 官署職員名					
合	何 官署職員名					

何年度何會計歲出金

所管別	支用官	經常部	歲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部	何官署職名	經常部	歲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何	何	何	何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臨時部	何官署職名	經常部	歲	支付額	支付未認額	計	支付預算餘額	備	考
(備註例二)									
合計									
臨時部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備註例二)									
總計									

(内附地付若干圓)
(内附地拂若干圓)

(備考) 將年度開始前之歲出併算於支付額內並應將其金額及事由附記於備考欄

(備考) 年度開始前ノ歲出ヘ支拂額ニ併算シ其ノ金額事由ヲ備考ニ附記スベシ

70